SEP29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750336 日期：2020年9月2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经理和高管非移民签证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CEO）。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所要求的合格关系。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国外以所主张的高管身份受雇，也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在美国以同样主张的高管身份支持受益人。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L-1A经理和高管

L-1A申请人必须证明，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曾在国外以全职身份雇用受益人至少连续一年，且该职位属于管理性、高管性或涉及专业知识。8 C.F.R. § § 214.2(l)(3)(i)、(ii)、(iv)。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以及其拟在美国从事的管理性或高管性工作。8 C.F.R. § 214.2(l)(3)(ii)、(iv)。

二、新办公室

在表格I-129的L补充表中，申请人将自己标识为“ 新办公室 ”。该术语是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 开展业务 ”是指“ 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或服务 ”。8 C.F.R. § 214.2(l)(1)(ii)(H)。

如果申请人寻求允许外国国民开设新办公室或以其他方式在新办公室工作，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将初始申请仅批准一年。

8 C.F.R. § 214.2(l)(7)(i)(A)(3)。与其他L-1A申请人不同，拟设新办公室的雇主无需在初始一年期结束前证明其有能力以管理性或高管身份支持受益人。8 C.F.R. § 214.2(l)(3)(v)(C)。

基于申请人在表格I-129补充表上的标示，审理主任将申请人作为新办公室处理。然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书面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所称母公司的CEO声称申请人已在美国开展业务超过一年。该CEO表示：“ 这不是新办公室申请。 ”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请求将申请批准超过一年。

尽管否认自己是新办公室，申请人并未证明其自2018年10月24日（即申请提交前一年）起一直在美国开展业务。参见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在“ 提交申请时 ”证明资格）。银行记录、财务报表、发票、租约以及潜在客户的意向书副本表明，该公司直到2019年才开始开展业务。因此，我们将按照申请人在表格I-129补充表上的标示，将其作为新办公室处理。

三、国外受雇

“ 高管身份 ”一词是指“ 主要 ”涉及以下内容的受雇：1）指导一个组织或其重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2）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3）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以及4）仅接受组织高层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条；8 C.F.R. § 214.2(l)(1)(ii)(C)。

高管的职务职责必须满足“ 高管身份 ”定义的全部四项要素。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外国国民主要履行高管职责，而非操作性任务。参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1

在确定外国职位的高管性质时，USCIS会考虑职务职责的描述。该机构还会考虑：外国业务的组织结构和性质；是否存在其他员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操作性任务；下属员工的职务职责；以及影响受益人在国外业务角色的其他因素。

1 与本案不同，Family案涉及跨国公司高管的移民签证申请。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C)条，8 U.S.C. § 1153(b)(1)(C)。然而，非移民L-1A高管和移民跨国公司高管的职务职责都必须满足“ 高管身份 ”一词的相同定义。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条（定义“ 高管身份 ”一词）；另比较8 C.F.R. § 214.2(l)(1)(ii)(C)与8 C.F.R. § 204.5(j)(2)（为L-1A和跨国公司高管提供该术语的相同定义）。

申请人称，其所称的俄罗斯母公司自2017年10月起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财务官（CFO）兼商务总监”。2 据称该外国实体雇用超过25人。与申请人一样，该公司分销和销售用于商业、教育和政府演示的多媒体、信息技术设备。

申请人称，作为商务总监/CFO，受益人指导所称俄罗斯母公司的财务和营销部门，直接向他的公司联合创始人汇报。据称，他履行以下职责的时间百分比如下：

- 15%。与财务总监协调公司预算。
- 10%。与供应商和关键客户谈判协议。
- 10%。制定营销和财务部门的工作规章。
- 5%。批准向供应商的大额付款。
- 5%。协调大型战略合同付款的延期。
- 20%。协调营销战略与预算。
- 5%。批准部门新员工的雇用。
- 10%。就战略问题及与其他管理人员的沟通对部门负责人进行培训。
- 10%。与董事会合作。汇报财务和营销部门的绩效。
- 10%。在与高级官员的会议上扩展和协调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申请人还提交了组织架构图和更详细的职务职责。初始组织架构图显示受益人直接监督四名俄罗斯员工：财务和营销部门的总监；一名会计；以及一名“市场专员”。然而，申请人更新后的商业计划中的架构图表明，财务总监监督会计，而营销总监监督市场专员。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俄罗斯的受雇身份超过一线主管。参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604（指出“管理性或高管性员工必须对日常运营拥有超越通常赋予一线主管的权限”）。受益人下属的职务职责描述表明，财务和营销总监各自监督一名员工。此外，如前所述，母公司最新的组织架构图表明各总监对员工的监督。然而，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初始组织架构图显示受益人直接监督四名员工，而最新架构图显示其监督两名员工。因此，尚不清楚受益人在其主张的连续一年国外受雇期间监督了多少员工。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

2 记录未确定受益人的外国职务“CFO兼商务总监”是指一个职位还是两个职位。就本决定而言，我们将假定该职务指一个职位。然而，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解释受益人的外国职务。如果该职务指两个独立职位，申请人必须描述两个职位的职务职责，并说明受益人在每个职位的受雇期间或投入时间。

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因此，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服务超过一线主管。

我们也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对受益人境外工作职责的描述不能证明其以所主张的高管身份受雇。申请人提供的更为详细的工作职责表明，受益人主要管理运营任务，而非履行高管层职责。例如，记录显示受益人协调了财务部门的以下活动：支付承包商开具的发票；向员工支付工资和奖金；为客户提供信贷便利和付款延期；业务流程与自动化；财务员工与其他部门之间的互动；供应商和客户谈判；招聘会计人员；缴纳税款；以及与银行沟通。记录并未表明受益人的主要关注点在于长期性、高管层职责，例如制定财务目标和政策。参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第604页（指出“ 雇员的职责必须主要在管理或高管层面 ”）。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以所主张的高管身份在境外受雇。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未予涉及，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在2019年10月24日申请提交前至少连续一年由所称境外母公司全职雇用。如前所述，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自2017年10月起受雇于该俄罗斯实体。然而，在该实体CEO的RFE回复信中，该CEO称受益人于2014年至2018年期间在另一家显然无关的公司担任CEO/所有者。申请人更新的商业计划和受益人的简历也载明其受雇于该另一家公司。CEO的信函、更新的商业计划以及简历均未表明受益人在2018年为该另一家公司工作了多长时间。但是，如果该另一家公司在2018年10月24日之后仍雇用他，则他在申请提交前并未在境外为所称俄罗斯母公司连续工作至少一年。

此外，受益人于2014年至2018年期间受雇于该另一家无关公司，与其自2017年10月起所称在该俄罗斯实体工作的时间重叠。这一差异使人对其所称由该俄罗斯公司连续、全职雇用产生怀疑。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与该俄罗斯实体的雇佣协议副本及其2017年至2019年的俄罗斯所得税申报表。这些文件表明受益人自2017年10月起受雇于申请人的所称母公司。但申请人未解释其境外母公司如何全职雇用他至少连续一年，而他在该期间的某一部分显然同时为另一家公司工作。参见 Matter of Ho，19 I&N Dec. 第591页（要求申请人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解释受益人境外雇佣历史中的不一致之处，并证明其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由申请人的所称母公司连续、全职境外雇用至少一年。

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主张高管身份所需的境外受雇。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IV.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之间存在“ 合格关系 ”。8 C.F.R. § 214.2(1)(3)(i)。该关系必须“ 恰好符合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定义中所规定的合格关系之一 ”。8 C.F.R. § 214.2(1)(1)(ii)(G)(1)（定义“ 合格关系 ”一词）。

在此，申请人主张自己是受益人在俄罗斯的境外雇主的子公司。“ 子公司 ”包括“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半数以上并控制该实体的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 ”。8 C.F.R. § 214.2(1)(1)(ii)(K)。所有权是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19 I&N Dec. 第595页。控制是指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的直接或间接合法权利和权限。同上。

审理主任认定“ 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提交时存在合格关系 ”。因此，我们必须确定证据是否证明所称母公司在2019年10月24日申请提交时对申请人拥有所有权和控制权。

申请公司提交了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的股票证书副本和一份股票台账。这些文件表明，截至申请提交时，受益人的境外雇主拥有美国公司10,000股中的5,101股，即51.01%。文件显示，三人——包括受益人——以每人1,633股、即16.33%的等额持有申请人剩余4,899股。

同样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的“ 股票购买协议 ”副本表明，申请人向该俄罗斯公司和三名个人投资者签发了股票证书，依据是他们承诺在协议日期起一年内支付其股份的对价。申请人提交的银行记录表明受益人于2019年10月17日支付其股份对价，该俄罗斯公司于次日支付其股份对价。因此，受益人和该俄罗斯公司均在股票购买协议规定的一年期限内、且在本申请提交前支付了其股份对价。然而，记录表明另外两名个人投资者直到2020年1月13日才支付其股份对价，即在股票购买协议规定的一年期限之后、且在本申请提交之后。3

由于其股票付款不及时，记录不能证明另外两名个人投资者为申请人的所有者。证据似乎表明受益人和其境外雇主的股票证书有效。但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其股票发行中还存在其他不规范之处。

如前所述，股票证书显示申请人向受益人的境外雇主发行5,101股，向三名个人投资者各发行1,633股。该

3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第三名个人投资者的付款。然而，记录中包含该投资者向申请人账户电汇所需金额的凭证。

然而，申请人的公司章程仅授权发行1,000股。申请人在佛罗里达州注册成立，股票购买协议表明其受该州法律管辖。根据佛罗里达州法律，“公司发行任何超过其公司章程规定数额的股票均属越权行为，如此发行的股票无效。”Wolfson v. Cary，488 So.2d 864, 868（Fla. Dist. Ct. App. 1986）（引文省略）。

在其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其修订公司章程以允许公司发行10,000股股票的证据。由受益人以其申请人总裁身份签署的“公司决议”将公司章程中最初列明的1,000股授权股本描述为笔误。该决议称，如股票证书所示，申请人原本意图授权发行10,000股股票。

然而，佛罗里达州法律区分公司章程修订（更改、增加或删除公司章程中的条款）与更正条款（更正公司备案文件中的错误）。比较 Fla. Stat. § 607.1001(1) 与 Fla. Stat. § 607.0124。由于申请人系修订而非更正其公司章程，记录不能证明所称的公司章程中的笔误。

此外，即使申请人修订其公司章程以更正错误，该公司直到2020年1月才向州当局提交该修订，即在股票发行一年多之后。参见 Fla. Dept. of State, Div. of Corps.,“Search Records,”https://dos.myflorida.com/sunbiz/search/（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9月11日）。记录不能证明该修订可追溯适用于申请人的股票发行。此外，由于股票证书上所列的股份数量超过了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1,000股限额，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和其境外雇主的股票证书有效。参见该法第291条（规定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由于申请人股票发行方面存在未解决的问题，该公司未能证明其股票证书的有效性以及其所主张的其与受益人境外雇主之间的子公司-母公司关系。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境外雇主之间所主张的合格关系。[4]

V. 支持高管职位的能力

我们对先前两项拒绝理由的确认解决了本上诉。因此，我们拒绝审查审理主任的第三项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持高管级职位。相反，我们将保留申请人在该问题上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裁定“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

4 在作出不利决定之前，USCIS 必须通知申请人其企业并不知悉的不利信息，并给予其回应的机会。8 C.F.R. § 103.2(b)(16)(i)。审理主任未通知申请人其发行的股票超过公司章程授权。但申请人提交了章程修正案并在其 RFE 回应中包含了该修正案的副本，表明公司知悉该问题。因此，我们可以基于申请人超额发行股票这一理由维持请愿的拒绝。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V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自身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或受益人在国外以所主张的高管身份受雇之间存在合格关系。因此，我们将维持请愿的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